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HOW MEI XIAN

(許美嫻)

選任辯護人 王韻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KHOW MEI XIAN (許美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增列「被告KHOW MEI XIAN (許美嫻)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2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KHOW MEI XIAN (許美嫻)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同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一行為犯上開5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被告與「保時捷總經理」、「BbbAc c」、「Amy陳」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從事於加重詐欺犯行，未生犯罪之結果，為未遂

01 犯，依法減輕其刑。又本件被告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02 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
03 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依法應有適用。惟
05 被告於本件未獲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問題，應依該條
06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7 (二)爰審酌被告KHOW MEI XIAN (許美嫻)為馬來西亞籍人士，為
08 快速賺取錢財(約定來臺二週幫忙取款可獲得馬幣3萬元，
09 約臺幣21萬餘元，惟未取得)，在馬來西亞聽信在網路認識
10 未曾謀面之「保時捷經理」片面之詞，以其華語可以溝通的
11 能力，即搭飛機來臺，擔任向被害人拿取現金之車手，使詐
12 欺集團得以遂行犯罪計畫，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衡酌
13 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程度，犯後於偵查及審理均坦承犯
14 行，然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
15 國小畢業，未婚、無子女，在馬國擔任廚師，月薪約馬幣2
16 千-2千5百元(見本院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

18 三、沒收：

19 (一)被告自警詢及審理中均供稱擔任本案收款車手，2週即可獲3
20 萬元馬幣(警卷第8頁、本院卷第17頁、第88頁)，惟被告
21 並未取得報酬(警卷第8頁、偵卷第22頁、本院卷第23頁、
22 第89頁)，且告訴人陳彥伶交付之現金3千元，業經其領
23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收據1紙在卷可稽(警卷第55頁)，被
24 告既未取得犯罪所得，即無沒收、追徵必要，先予敘明。

25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6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29 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
30 犯罪，已如前述。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永益投資
31 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含「同公司章及負責人葉家銘

印文1枚及偽造張藝慈署押1枚) 1紙，及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附表編號3之手機1支，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上開文件，附表編號1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告訴人陳彥伶遭詐騙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KHOW MEI XIAN (許美嫻)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節，所提領之贓款皆已交付予詐欺集團，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渠等之實際掌控中，是倘諭知被告應就其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單位	備註
1	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張（含其上偽造之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葉家銘印文各1枚、張藝慈署押1枚）	警卷第53頁
2	永益投資股份有	1枚	

01		限公司工作證		
	3	IPHONE 11 PRO M AX手機	1支(含SIM卡1張 IMEI: 00000000 0000000)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卷證：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757879號刑案
偵查卷宗（警卷）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059號偵查卷宗（偵卷）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24號刑事卷宗（本院
卷）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059號

被 告 KHOW MEI XIAN（許美嫻，馬來西亞籍）

女 00歲（民國00〔西元0000〕年

00月00日生）

居無定所

(在押)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辯護人 林宗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KHOW MEI XIAN (許美嫻) 知悉收取他人來路不明款項後轉交予第三人的行為，是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後欲隱匿去向，仍於民國113年11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保時捷總經理」、「BbbAcc」、Signal暱稱「Amy陳」所組成，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的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與「保時捷總經理」、「BbbAcc」、「Amy陳」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的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陳彥伶，致陳彥伶陷於錯誤，陳彥伶已於113年11月6日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事實另行偵辦中），詐欺集團成員又向陳彥伶詐稱：可繳交申購股票金額持續投資獲利等語，陳彥伶始驚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並向詐欺集團成員允諾會依約定時地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款項。詐欺集團成員即找許美嫻於113年11月17日自馬來西亞入境，傳送偽造之「永益投資」之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等文書之電子檔予許美嫻，許美嫻依指示列印後，於113年11月26日10時22分許，在統一超商長益門市（臺南市○○區○○路000號），持該工作證以「永益投資」主集專員「張藝慈」之身分與向陳彥伶收款，陳彥伶交付現金3,000元及假鈔1袋予以許美嫻，許美嫻交付簽署「張藝慈」及蓋指印之現儲憑證收據予陳彥伶後為警以現行犯逮捕，其等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而未能得逞，並自許美嫻身上扣得3,000元（已發還陳彥伶）、iPhone手機1支、工作證1張、收據1張等物，始悉上

情。

二、案經陳彥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美嫻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中之自白	1、被告許美嫻在馬來西亞從網路臉書看到徵才為「找工作、賺快錢」之廣告，經面試工作內容為拿錢，約定報酬為2週30萬馬幣（約新臺幣217萬餘元）及需下載通訊軟體Telegram及Signal作為與臺灣詐欺集團上游聯繫方式，被告於113年11月17日入境後，含本次總共收款6次的事實。 2、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10時22分許，在統一超商長益門市與告訴人陳彥伶面交取款而為警逮捕的事實。 3、被告於取款後將款項放置附近停車場的紙袋內，沒有見過「Amy陳」等成員，只有用Telegram及Signal軟體聯絡的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彥伶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陳彥伶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欺後報警處理，於本案面交時地，由警方在場逮捕被告的事實。
	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的對話紀錄	
	告訴人提出之「永益投資」1	

	13年11月6日現儲憑證收據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太廟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三)	現場蒐證畫面4張	被告於上開時地，依詐欺集團指示，欲向告訴人收款而為警方逮捕的事實。
(四)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方在被告身上扣得iPhone手機1支、工作證1張、收據1張等物的事實。
	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五)	被告手機擷取畫面19張	被告加入telegram「保時捷總經理」、「BbbAcc」、Signal暱稱「Amy陳」等人之詐欺集團，指示被告入境持後持假證件前往收款，對話中提及「攻擊地點，是7-11，但是你要把客戶拉出來，別去7-11，怕店員報警，那附近有警察局」等語，證明被告等人從事非法詐欺洗錢的事實。
(六)	「永益投資」工作證、現儲憑證收據影本1張	被告持「永益投資」工作證，在收據上署名「張藝慈」而以現儲憑證收據欲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款項50萬元的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就被告使用共犯所製作之「永益投資」工作證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的特種文書，從而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上開工作證的行為，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再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的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次按刑法處罰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人名義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成立偽造私文書罪。扣案由詐欺集團偽以「永益投資」名義製作，交付予告訴人陳彥伶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示「永益投資」收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是被告與共犯上開製作、交付偽造收據的行為，成立偽造、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

(三)被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的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的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的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保時捷總經理」、「BbbAcc」、「Amy陳」等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參與犯罪

組織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處斷。

三、扣案、iPhone手機1支、工作證1張、收據1張，均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現金3,000元，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證物照片可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朱 倖 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